深圳市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

服务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盖章）

责任部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E— mail：

通讯地址：

**二Ｏ二四年**

填报要求

1.报告所填数据要求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虚构、造假。

2.报告中的数据统计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报告中提到的“科研仪器”指单台（套）利用本市财政资金投入5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且当年度内处于使用状态的科学仪器设备。

4.报告中提到的“服务”是指本单位全部科研仪器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开放共享情况，法定测试、检验、医疗服务、批量生产等情况不属于报告中的“服务”范围。

5.报告中提到的“对外服务机时”指为法人单位以外的单位提供服务产生的机时数，“内部使用机时”指法人单位内部使用产生的机时数。

6.服务器及配套设备不纳入本次考核范围，不纳入“运行机时”和“共享率”统计范围，但纳入“开放率”统计范围。

7.在计算“科研仪器年平均内部使用机时”时，若存在科研仪器为当年度购置，使用周期未满一年，或是当年度处于故障维修状态超过6个月的情况，该台该科研仪器的年度内部使用机时可用月平均内部使用机时乘12，但需在表中进行备注。

8.报告中涉及的佐证材料，上报时文件名统一按照附件编码，科研仪器清单请按照参考模板填写。

一、组织管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指标** | **基本情况** | **附件编码** | **备注** |
| 制度建设 | 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制度：有□ 无□ | 1-1-1 | 提供制度清单及已有制度文件 |
| 科研仪器购置内部评议相关制度：有□ 无□ | 1-1-2 |
| 科研仪器考核激励制度：有□ 无□ | 1-1-3 |
| 制度执行情况 | 1-1-4 | 提供佐证材料 |
| 开放率 | 科研仪器总数量： 台（套） | 1-2-1 | 提供科研仪器清单 |
| 科研仪器总原值： 万元人民币 |
| 已纳入市共享平台管理并开放的科研仪器数量： 台（套） |
| 实验队伍建设 | 专业化的实验队伍情况：实验人员总数： 人（专职：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其他： 人；兼职： 人） | 1-3-1 | 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清单、人员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 |
| 对实验人员开放共享服务成效的考核和激励情况 | 1-3-2 | 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考核通知、奖金发放明细、证书等） |
| 实验人员技术和安全培训： 次 | 1-3-3 | 提供培训清单及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通知、培训活动签到表、培训活动照片等） |

二、内部运行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指标** | **基本情况** | **附件编码** | **备注** |
| 运行机时 | 考核范围内科研仪器总数量： 台（套） | 2-1-1 | 提供考核范围内科研仪器清单及内部使用机时明细表 |
| 考核范围内科研仪器年平均内部使用机时： 小时 |
| 运行使用成效 | 支撑国家、省、市、区科研任务情况以及取得的相关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利用仪器设备取得的专利、论文、著作或其它技术成果） | 2-2-1 | 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成果清单、专利证书、论文等） |

三、共享服务成效

|  |  |  |  |
| --- | --- | --- | --- |
| **指标** | **基本情况** | **附件编码** | **备注** |
| 共享率 | 考核范围内科研仪器年平均对外服务机时： 小时 | 3-1-1 | 提供考核范围内科研仪器清单及对外服务机时明细表 |
| 用户评价 | 服务响应情况 | 3-2-1 | 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合同、用户评价表、用户调研等） |
| 用户满意度评价 | 3-2-2 |

附表

其他参与开放共享服务的科研仪器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本情况** | **附件编码** | **备注** |
| 1 | 非财政资金科研仪器数量： 台（套） | 4-1-1 | 提供详细清单 |
| 2 | 财政资金投入5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科研仪器数量： 台（套） | 4-1-2 |
| 3 | 财政资金投入5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且超过使用年限仍保持良好运行状态的科研仪器数量： 台（套） | 4-1-3 |
| 4 | 财政资金投入5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待报废的科研仪器数量： 台（套） | 4-1-4 |